**桃園縣103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資格遞補原則與方式**

1. **依據：**
2. 桃園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3. 桃園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103年9月25日第1次決策委員會議決議。
4. **遞補優先原則**
5. 具參加全國賽資格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由遞補者依序遞補。
6. 遞補資格之第一原則為須符合錄取名額規定，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遞補等第不得低於甲等（含）。
7. A組從缺的項目，得由B組依成績及意願依次遞補至A組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8. A組音樂班：分三區，各組別、項目，每區取最高分(成績須達80分以上)之團體與個人參加全國賽，其遞補優先原則及順序為：
9. 第1名棄權時之遞補方式，A組音樂班由同一組別、同一項目、同一區的參賽者中，按分數高低依序遞補（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）。
10. 若該區分數均未達錄取標準(成績須達80分以上)或無人參賽，可由A組音樂班其他區中擇優錄取遞補之。
11. 若A組音樂班三區，經遞補後，仍有缺額，再開放B組跨A組之遞補，其遞補順序為：B組非音樂班由各項目、同一組別參賽者中，按分數高低及其意願依序遞補（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）。
12. B組非音樂班：分南、北二區，各組別、項目，除每區取最高分（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）之團體及個人參加全國賽外，並擇優錄取1名，共3名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，其遞補優先原則及順序為：
13. B組非音樂班每區最高分棄權時之遞補方式，由同一組別、同一項目、同一區的參賽者中，按分數高低依序遞補（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）。
14. 若該區分數均未達錄取標準(成績須達80分以上)或無人參賽，可由其他區中擇優錄取遞補之。
15. **遞補時程**
16. B組成績達80分以上之團體與個人，皆須上網**填報跨組意願申請書(B組跨A組)**，個人組請於103年11月10日（一）前至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站【http://163.30.153.4】提送後，列印紙本並經學校核章，寄送至新勢國小(以郵戳為憑)；團體組請於103年12月1日（一）前至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站提送後，列印紙本並經學校核章，寄送至新勢國小(以郵戳為憑)。
17. 遞補及報名全國賽時程：
	1. 個人項目
		1. **A組遞補及報名全國賽時程：**本縣具參加全國賽資格之A組個人，請於103年11月24日（一）前完成報名參加全國賽者，逾期未報名視同自動棄權，並由新勢國小於103年11月25日（二）網路公告A組缺額，具遞補資格者遞交**103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賽遞補申請表(附件)**，經審核通過，進行A組遞補。(遞補**報名全國賽時間：**103年11月27日**至**103年11月28日**)**
		2. **B組跨A組遞補申請及報名全國賽時程：**

 **倘比賽項目A組有缺額者，已獲全國賽代表權資格之B組參賽者，可選擇以成績**

 **及意願申請跨A組參加全國賽：**

 103年12月01日（一）由主辦單位網路公告A組及B組缺額（缺額請於該時間

 參閱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），具遞補資格者遞交**103**

 **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賽遞補申請表(附件)**，經審核通過，103年12月03日(三）

 起，B組個人依成績及意願進行遞補，報名參加全國賽**(遞補報名全國賽時間：103**

 **年12月03（三）日至103年12月08日（一））。**

* 1. 團體項目：
		1. **A組遞補及報名全國賽時程：**本縣具參加全國賽資格之A組團體，未於103年12月3日（三）前完成報名參加全國賽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由主辦單位於103年12月4日（四）網路公告A組缺額，具遞補資格者遞交**103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賽遞**

**補申請表(附件)**，經審核通過，進行A組遞補(遞補報名全國賽時間：103年12月8日至103年12月9日)。

* + 1. **B組跨A組遞補申請及報名全國賽時程：**

**倘比賽項目A組有缺額者，已獲全國賽代表權資格之B組參賽者，可選擇以成績及意願申請跨A組參加全國賽：**103年12月10日（六）由主辦單位網路公告A、B組缺額（缺額請於該時間參閱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），具遞補資格者遞交**103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賽遞補申請表(附件)**，經審核通過，103年12月03日（三）起，B組個人依成績及意願進行遞補，報名參加全國賽(**報名時間：103年12月15 （一）日至103年12月19日（五））**。

1. 個人組及團體組遞補作業時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組 | 日期 | 說明 |
| 103.11.07（五） | B組成績達80分以上之個人，至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站【http://163.30.153.4】**填報跨組意願申請書(B組跨A組)**後，列印紙本並經學校核章，寄送至新勢國小(以郵戳為憑)。 |
| 103.11.24（一） | A組具參加全國賽資格者完成報名，未完成報名者，視同自動棄權。 |
| 103.11.25（二） | 1.網路公告A組缺額，具遞補資格者遞交103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 遞補申請表(附件)。2.時間：11.25（二）至11.26（三），以郵戳為憑。 |
| 103.11.27（四） | 1.公告遞補審核通過名單2.審核通過者，得報名參加全國賽，進行A組遞補。3.時間：11.27（四）至11.28（五） |
| 103.12.01（一） | 1.網路公告A、B組缺額，及B組填報順序及組別，具遞補資格者遞交 遞補申請表。2.時間：12.01（一）至12.02（二），以郵戳為憑。 |
|  | 103.12.03（三） | 1.公告遞補審核通過名單2.審核通過者，得報名參加全國賽，進行遞補。3.報名時間：12.03（三）至12.08（一）。 |
| 團體組 | 103.12.01（一） | B組成績達80分以上之團體，至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站【http://163.30.153.4】提送跨組遞補申請書後，列印紙本並經學校核章，寄送至新勢國小(以郵戳為憑)。 |
| 103.12.03（三） | A組具參加全國賽資格者完成報名，未完成報名者，視同自動棄權。 |
| 103.12.04（四） | 1.網路公告A組缺額，具遞補資格者遞交遞補申請表。2.時間：12.04（四）至12.05（五），以郵戳為憑。 |
| 103.12.08（一） | 1.公告遞補審核通過名單2.審核通過者，得報名參加全國賽，進行A組遞補。3.時間：12.08（一）至12.09（二） |
| 103.12.10（三） | 1.網路公告A組及B組缺額，及B組填報順序及組別，具遞補資格者 遞交遞補申請表。2.時間：12.10（三）至12.11（四），以郵戳為憑。 |
| 103.12.15（一） | 1.公告遞補審核通過名單2.審核通過者，得報名參加全國賽，進行遞補。3.報名時間：12.15（一）至12.19（五）。 |